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姜绍刚因国外出差原因，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廖哲宏代表出席并表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与会董事认为：

(1)《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26年8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将刊登在《证券时报》。

2、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决议：依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

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该回避，并规定：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

故，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与会董事回避表决后须直接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本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得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的激励方案，同意对现有 60 名激励对象目前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743,050 股，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49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并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2 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5、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合计 1,743,05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66,241,950 股减少至 364,498,9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6,241,950 元减少至 364,498,900 元，并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董事会拟将此议案提请股东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相关人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2 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6、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2 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7、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依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一、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二、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决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